

中国共产党德阳市委员会办公室

〔2021〕—19

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德阳市委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动 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促进政协协商同 基层治理相结合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人民政协，德阳经开区、德阳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各重点产业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促进政协协商同基层治理相结合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
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政协德阳市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

关于进一步推动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 促进政协协商同基层治理相结合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效能，现就进一步推动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刻把握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精神，通过建好用好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，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，在常态化协商议政中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，努力打造党委政府“好帮手”、人民群众“连心桥”、委员履职“新平台”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聚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、公众利益、公益事业，围绕人民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做到协商于民、协商为民。把牢政协性质定位，把好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边界，到位不越位、融合不替代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区（市、县）政协全面启动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工作，逐步建立平台运行规范及相关制度，常态化开展协商活动，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融合，使其成为聚焦中心、服务发展的平台，

建言献策、凝聚共识的平台，宣传政策、推动落实的平台，化解矛盾、促进和谐的平台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健全政协工作基层联络机制。加快推进区（市、县）政协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建立政协工作委员会或委员履职小组等政协工作联络机制。积极推进政协委员深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联系群众机制建设，实现政协委员参加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协商议事会议，更好地参与、指导协商议事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平台职能职责。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主责主业是协商议事、凝聚共识。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协商经验丰富、渠道畅通、智力密集的优势，通过组织开展协商讨论，宣传党委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思想沟通，反映群众呼声，汇聚民智、凝聚人心，助推党政科学决策有效施策，助推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解决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。

（三）建设协商议事场所。在不增加基层负担的基础上，坚持“一室多用”，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原有场所等现有资源，建立协商固定场所，配备必要设施设备，体现“有事来协商”标识和制度规范。或按照就近、就地、就便，选择与协商议题相匹配的场所开展协商，包括机关会议室、议题所在地、问题现场以及广场、社区、院坝、企业等地。

（四）务实选择协商议题。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大事、改革发展要事、民生改善实事、社会治理难事，通过党政交题、委员荐

题、各方征题、政协选题等形式，一般经同级党组织审定后，选择切口小、关联广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开展协商。建立协商议题收集、报送、审定、实施的工作流程。

（五）认真组织调查研究。切实把调研作为协商前置条件，做到“不调研不协商”。对调研过程中遇到的敏感问题、多年积累的难题，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，提前与相关部门研究切实可行的预案，为尽可能达成协商共识做好准备。

（六）规范协商议事活动。严明协商活动程序和纪律，保障协商活动有序有效开展。灵活运用会议协商、网络协商等多种形式，实现面对面沟通协商、线上线下互动协商、场内场外联动协商，形成有事好商量、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七）积极转化协商成果。建立健全协商议事成果采纳、落实、反馈机制，推动协商议事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、民生实事项目、改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内容。对需要落实的事项，要积极组织实施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；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，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对协商过程中群众反映的全局性情况、苗头性问题、建设性意见、可操作建议，要认真吸收、充分采纳。

（八）规范协商频次。区（市、县）政协通过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组织协商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每年举办的协商活动次数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要把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和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作为构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担负起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政治责任，定期研究部署，扎实深入推进。区（市、县）政协党组作为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及时向党委请示和报告平台建设的重要事项、活动安排等，确保平台发挥应有作用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在协商主体确定上审核把关，在协商议题选择上研究确认，在协商成果运用上审定实施，确保协商议事活动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支持保障。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工作，在人员、经费、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、积极参与协商议事，认真宣传政策、解疑释惑、回应关切、推动落实，促进协商成果更多更快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发挥委员作用。政协委员是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骨干。要树立协商理念，遵守协商规则，不断培养专业的协商能力和协商精神，积极参加协商议事活动，丰富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来源，着力提高议政建言的含金量；要走进企业、走进社区、走进乡村，联系群众，倾听民声、反映民意，宣传政策、解疑释惑，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，关注民生、多办实事，为协商议事活动开展夯实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考核。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要会同政协其它协商，纳入年度总体协商计划和对区（市、县）的目标绩效考核。

（五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市县两级新闻媒体、有关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加大对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，弘扬协商精神，培育协商文化，及时总结经验、挖掘提炼典型，积极向上一级媒体推荐报道，让更多群众关注、参与、支持协商活动，让全市“有事来协商”品牌更有深度、更有价值、更有影响。